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鈺涵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674

100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189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副知，有關蒐集柬埔寨之環保工程
產業商情資訊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05 年 6 月 15 日胡志字第
1050211578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副本：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函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承辦人：黃玉維

電話：184-8-38349196

電子信箱：hochiminh@moc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胡志字第10502115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2115780R1.pdf、10502115780R2.pdf、10502115780R3.pdf

主旨：有關蒐集柬埔寨之環保工程產業商情資訊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本（105）年5月9日國經投第T0515號電辦理。
- 二、查柬埔寨係於1996年12月頒佈「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之母法，續於1999年公布「廢棄物管理法」（Solid Waste Management）以及「水污染管制法」（Water Pollution Control）等子法，其中「廢棄物管理法」明文規範有關廢棄物處置、儲存、蒐集、運送、回收以及有毒廢棄物掩埋等相關規定。
- 三、另依據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研究表示，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之廢棄物65.6%來自家庭，25%來自商業廢棄物。2020年金邊市城市廢棄物將達35.39萬噸，恐將超過現有Dang Kor（離市區15公里）及Steung Mean Chey（離市區5公里）等2座垃圾掩埋場之容納量。另柬國目前在處理廢棄物上仍面臨政府預算不足、欠缺法令依據等問題。



四、檢附上述相關法規英文版如附件，另本處將持續進洽東國環境部提供最新法規及相關環境工程商機資訊，倘獲回復當適時函報。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均不含附件）

2016-06-16
14:51:38

裝



訂

線

